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0-1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 100007
5 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好博医疗	指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好博有限	指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润洲	指	苏州润洲康复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好博科技	指	苏州好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博瑞康	指	深圳博瑞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博创	指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三乐机电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迈	指	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州橙象	指	橙象医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博景	指	博景（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博涟	指	博涟（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时代伯乐	指	苏州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时代伯乐	指	深圳时代伯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徐州时代伯乐	指	徐州市共进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义乌棒杰	指	义乌棒杰优势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方和	指	深圳方和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橙象曾经的股东
时代伯乐创投	指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徐州时代伯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0-1号

致：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

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好博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好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好博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好博有限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好博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好博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万永钢、沈智群，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 2,000 万股股票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在 10 亿元以上，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1,367,686.67 元、55,079,456.25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毕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并将在整体变更后五年内分期缴纳完毕上述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第一期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徐州时代伯乐、义乌棒杰、黄山毅达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博景、上海博涟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聘请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经查验，发行人以上海博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博景已建立其内部的流转、退出及管理机制，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上海博景已出具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

的承诺函。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万永钢、沈智群一直为发行人及好博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好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好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自好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其目前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及备案证书、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证明。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永钢、沈智群。
2.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上海博景、樊卫华、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徐州时代伯乐、李文勇。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万永钢、沈智群、樊卫华、张志军、薛轶、周波、吴娜、胡小勤、王龙伟、顾龙波、李斯佳、姜定煌。
4. 发行人相关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上海博景、上海泰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颖迈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惠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韵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乐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圣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林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煜翔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源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重要职务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6.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北京丹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的连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时代伯乐创投、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盈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宜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奥森瑞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重要职务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亦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博创、深圳博瑞康、好博科技、苏州润洲、广州奥迈、广州橙象。

8. 其他关联方：上海博涟、苏州瑞沛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成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猎盟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贵州绥阳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上海臻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博康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太仓盛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力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太仓仁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力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好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孚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联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联桥医疗器械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康海健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康易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航成工贸、苏州市微尔生物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方和、香樟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海门伊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专利转让，关联方股权转让，关联方帮助“转贷”，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受让关联方专利、接受关联方帮助“转贷”系发行人单方受益行为，其余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

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其他相关方交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其他相关方交易包括：与已注销关联方生产负责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交易，向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销售商品的交易，向员工或前员工销售商品的交易。

经查验，上述业务均基于实际业务需要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利益输送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万永钢、沈智群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建工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查验，除发行人持有的 24239513 号“好博”商标的撤销注册复审申请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持有的 24239513 号“好博”商标的撤销注册复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上述主要财产中除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度假区苏张泾河东、常红路支路北（现浏河镇紫藤路 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被用于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较大(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其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发行人及好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好博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好博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4. 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2年2月7日，苏州博创因微波治疗机（型号规格：AMT-A，出厂编号：A02101271013）的抽检复检结果为“本样品不能正常工作，未能进行试验”，被认定涉嫌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28,000元并没收该台涉案微波治疗机的行政处罚。经查验，发行人已缴纳完毕相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根据江苏华爵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苏州博创上述微波治疗机“符合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微波治疗机产品技术要求”。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除苏州博创受到的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好博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康复医疗器械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立项备案、环保部门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

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1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好博医疗、广州奥迈、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不正当竞争纠纷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医师在参加广州奥迈于2021年3月举办的招商会时，在其讲述中将重庆普施康的体外反搏仪器定义为第二代，将广州奥迈的体外反搏仪器定义为第四代，好博医疗将该次招商会的宣传推广情况通过其公众号“苏州好博医疗”进行了发布。重庆普施康认为上述情况构成不正当竞争中的贬低行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向其赔礼道歉并承担诉讼费。	二审判决好博医疗、广州奥迈共同在《齐鲁晚报》连续五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共同负担800元案件受理费，同时驳回重庆普施康其他诉讼请求；目前尚待执行二审判决
2	广州奥迈	马凯昱、无锡首康科技有限	撤销民事判决书纠	马凯昱与无锡首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及广州奥迈	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目前进展
		公司	纷	所生产医疗器械相关问题，但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对该案的审理过程中未依法通知广州奥迈参加诉讼，导致法院作出对广州奥迈所生产医疗器械相关事项作出错误判断，并给广州奥迈造成负面影响。广州奥迈请求撤销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2民终339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213民初532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奥迈、上海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优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林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张杨、田鹏	不正当竞争纠纷	七被告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4日在原告参与投标的19项体外反搏医疗器械采购项目中向招标方和采购方发出质疑函。原告认为上述情况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判令七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万元及维权成本5万元、刊登声明为原告消除影响并承担诉讼费。	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上述诉讼案件材料，发行人子公司为上述案件2的原告，诉讼结果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案件1、3中发行人及子公司虽为被告，但案件1的诉讼结果为赔礼道歉及承担诉讼费用，案件3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利润比例较低。上述案件的诉讼结果或潜在诉讼结果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未决诉讼均不构成重大诉讼，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奥迈、苏州博创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好博有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于2019年5月27日被太仓市公安局处以警告处罚。

根据太仓市公安局出具的《复查合格意见告知书》，好博有限上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好博有限的处罚结果，好博有限受到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广州奥迈因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违反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于2020年5月6日被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处以警告处罚。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结合广州奥迈的处罚结果，广州奥迈受到的上述广告管理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广州奥迈因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于2020年9月8日被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处以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结合广州奥迈的处罚结果，广州奥迈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因此，广州奥迈受到的上述广告管理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苏州博创因微波治疗机（型号规格：AMT-A，出厂编号：A02101271013）的抽检复检结果为“本样品不能正常工作，未能进行试验”，被认定涉嫌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医疗器械，于2022年2月7日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28,000元罚款并没收该台涉案微波治疗机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博创出具的《整改情况说明》，苏州博创已针对上述行政处罚进行相应整改；根据江苏华爵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苏州博创该型号微波治疗机样品“符合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微波治疗机产品技术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付款凭证，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结合苏州博创的处罚结果，苏州博创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已履行完毕，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2年6月10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及行政处罚

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2022年6月1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条款。义乌棒杰、苏州时代伯乐、深圳时代伯乐、徐州时代伯乐、黄山毅达历史上与发行人或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不因任何原因、条件重新恢复。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未触发或行使，各方对于依据补充协议终止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亦不会在未来签署关于恢复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相关公开信息查询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包括：脊柱退行性疾病小型化智能中医治疗设备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基于自动取穴的智能艾灸机器人系统临床前研究、面向脑卒中后偏瘫患者的中医现代康复机器人关键技术与临床应用研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上尚未形成销售收入，上述合作研发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银行贷款不规范情况

经查验，2019 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向好博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好博有限收到借款后打款给航成工贸，并由其通过上海成绍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上海廷垒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太仓仁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力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好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该 1,000 万元借款转回给好博有限；好博有限取得上述借款后，系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生产经营用途。根据相关还款凭证，2019 年 10 月 21 日，好博有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还清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还款凭证，好博有限申请上述贷款时系出于支付货款等生产经营用途，且其已还清借款及利息，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

经查验，此后发行人未新增上述不规范的贷款情形，发行人亦承诺此后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的贷款情形；就上述银行贷款不规范事宜，不存在被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太仓市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黄心蕊

2022年6月28日